

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.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(「本公司」)

(於開曼群島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3358)

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的程序

(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)

下列程序適用於擬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。有關程序受開曼群島公司法、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(經不時修訂)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**上市規則**」)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:

- (1) 若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所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(將提名的人選除外)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(退任董事除外)參選董事,則其應向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54 樓),以知會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。
- (2) 上述書面通知須載明(i)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;及(ii)上市規則第 13.51(2)條所規定的有關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(包括其於過去三 (3)年所擔任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),並經有關 股東及提名人士簽署,以表明該提名人士自願參選且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。
- (3) 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將最少為七(7)天,而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自寄發指 定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,而截止時間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 會日期前七(7)天。

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,可致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,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。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